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場地、建立票券販售管控機制，並求償勝訴取得債權，確保政府權益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下稱公園處)未於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外廠商履約異常時，積極採取相關作為，任憑機關損失持續擴大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場地、建立票券販售管控機制並求償勝訴取得債權，確保政府權益。



臺北市前港公園溫水游泳池
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)

公園處於民國(下同)91 至 94 年間，以公開招標方式將經營游泳池、高爾夫球練習場、網球場等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，共簽訂 8 件委外契約，履約期間介於 5 至 7 年，每月權利金收取 2 萬至 138 萬元不等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，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等 7 件委外案，廠商積欠權利金、違約金及水電費等款項，期間公園處仍放任部分廠商持續販售長期票券，甚有於終止契約後，廠商持續占用及將餐飲及游泳教學轉租其他廠商，均未能有效積極處理，影響政府權益，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臺北市政府改善情形，已陸續收回營運場地及接收廠商自行投資設備 2,472 萬餘元；承受廠商販售之長期票券，以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，並於後續委外契約內，增訂廠商販售票券期限不得逾越履約期限及應提出履約保證等規範；相關應收款項，經提出求償訴訟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均已判決公園處勝訴，並取得債權 7,321 萬餘元，確保政府權益。